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請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聲 請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5 相 對 人 黃傳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如附表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傳懿間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協商
10 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
13 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
14 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15 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又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17 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18 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
19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
20 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
21 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
22 第15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黃傳懿因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
24 等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
25 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26 債務清償方案，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10
27 月22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
28 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2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30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31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01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02 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10
03 月22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
04 事,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06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09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10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1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12 表決結果各一件。